



美好你的生活

#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补充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     证券代码：000656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9-016 号  
 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     债券代码：112272  
 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1      债券代码：112650  
 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2      债券代码：11265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 号）。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理解，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修订《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	原条款	补充修订后条款
第七条	跟投员工分为必须跟投人和自愿跟投人。	跟投员工分为必须跟投人和自愿跟投人。 <u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组织，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）不得作为跟投人。</u>
第二十八条	本办法自公司 <u>股东大会</u> 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亦同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	本办法自公司 <u>董事会</u> 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亦同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 <u>本次修订前的员工跟</u>

		<u>投房地产项目依照修订前办法实施，本次修订后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按照修订后办法实施。</u>
--	--	--

本办法修订前，董监高已实施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按照修订前办法继续实施，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退出。本办法修订后，董监高不再跟投新增房地产项目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